*園所填寫(幼兒園)申請105年第2學期幼兒托教補助彙總表			
學童年齡人數		申請 人數合計	申請補助金額	備考
3歲	4歲			

備註:

- 一、幼兒園應附資料:
 - 1. 學生:戶籍謄本近6個月內(幼生系統尚未出現名單學員才需附)。
 - (2) 切結書-詳見範本
 - (3) 繳費收據(正本)
 - 2. 園所:檢附(1)領據:私立幼兒園詳見範本、加蓋幼兒園印章及負責人私章。
 - (2) 學校領據格式以學校為主、加蓋學校關防。

*領據抬頭填寫-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3) 請領清冊-家長核章時與監護人為同一人。

(請於請領清冊後檢附相關文件)

- 3. 初審:檢查附件是否齊全後逕送當地鄉(鎮、市)公所,公所彙整後轉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 二、學童各年齡表格請填入阿拉伯數字。
- 三、學童如符合條件,幼托系統未顯示學童資料者,請逕自洽詢幼生系統管理者,電話:02-22565366*801.802,將該學童資料建檔後依規定按程序申請,不得以紙本方式申請。

四、103年度第2學期申請學童年齡資格

年龄	起迄時間
3歲	101年9月2日-102年9月1日
4歳	100年9月2日-101年9月1月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103年5月13日以原民教字第10300253152號令修正發布本會辦理原住民幼就讀幼兒園補助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補助對象修正為3歲及4歲原住民幼兒,至歲原住民幼兒請依教育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規定核給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俾保障原住民幼兒之學前教育受教權。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